

前甸镇党委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察 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四巡察组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对前甸镇党委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 年 1 月 11 日，市委巡察组向前甸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巡察整改的工作基础。2024 年 1 月 12 日，前甸镇党委组织全体机关干部、村（社区）书记召开前甸镇巡察整改工作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的重大要求和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整改意见进一步聚焦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整改共识。2024 年 1 月 14 日，镇党委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全体班子成员对照问题清单，认真查摆自身原因，批评与自我批评见人见事，班子成员深刻认识到落实整改刻不容缓。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4 月 17 日先后 5 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集体研究整改工作，使得整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高质量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前甸镇

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张卓为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朱彦峰、党委副书记郑丹丹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全盘推进整改工作。由党政办公室牵头，按照巡察整改专题会议要求，统筹全镇各部门，对照反馈意见中指出的 30 个具体问题和 3 条意见建议，认真剖析根源，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发《前甸镇党委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要求全镇各部门，紧盯时限要求，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巡察组反馈意见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3 月 22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全体班子成员、各部门助理共同梳理当前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并形成报告，由党政办公室汇总。4 月 17 日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并通过巡察整改报告。

二、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关于“理论学习不深入。2019 年以来，镇党委未组织学习“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下发学习资料，前甸镇理论学习中心组班子成员认真自学 2019 年-2023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并撰写心得体会。2024 年集中学习研讨“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二

是狠抓工作落实。召开全镇乡村振兴工作会议，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朱彦峰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做出系统部署，要求各领域、各部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三是推动学以致用。以学习运用“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重要引领，准确把握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紧紧围绕农民需求为农民办实事。

整改成效：通过强化理论武装，镇领导班子切实增强了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坚持学以致用，切实将业务工作与学习研究、研讨相结合，推动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常态化教育延伸。

2. 关于“贯彻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不及时。2023年3月，《顺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后，镇党委未召开党委会进行研究部署，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顺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进行研学并制定方案。

整改成效：2024年2月21日，前甸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全体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参加会议。会上党委副书记、镇长朱彦峰带头领学了《顺城全

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党政办公室向与会人员发放《前甸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审议稿），各部门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最终方案，党委会责成党政办公室以党委文件形式印发。2 月 22 日，镇党委印发《关于印发<前甸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前委发[2024]4 号），发送给镇各部门、村和社区，要求各部门按照方案确定的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并要求各部门每月向分管领导汇报一次工作推进情况，由党政办公室每半年调度一次任务落实情况，形成报告提交党委会审议。

3. 关于“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有差距。镇党委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不力，缺乏长远规划。2018 年，中二村、李其村、大柳村分别获得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 22.5 万元，用来建设乡村公园、种植红菇娘、发展苹果园等产业项目。截至巡察进驻，以上三个产业项目累计收益仅 7.7 万元，且因经营不善，目前均停止运营。2021 年，三家子村获得壮大村集体资金 5 万元，至今资金滞留在村集体账户中，鲍家村等 7 个村无集体经济产业项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集体经济项目做好谋划部署、实地考察、项目研判；二是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包保领导责任制；三是适时研判项目进度及发展情况，做好项目中期跟进指导帮扶。四是将李其村资金投入新星肠衣

厂，每年收益 1.6 万元；三家子村种牛已正式入场，项目实施；对大柳、中二剩余资产继续开发利用。对无集体产业项目村建立项目库，按计划实施。

整改成效：壮大村集体发展工作更加规范，对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了统一规划与指导。

4. 关于“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下沉走访发现，中二村、靠山村部分村路、岔路、山沟垃圾清理不到位。李其工业园区附近垃圾转运点周边卫生较差，且有较大异味。门进村、上头村因未找到合适打井位置，村民使用自家水井，水质无法保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新增保洁员，实现所有村路、岔路保洁力量全覆盖。垃圾转运点周边新增保洁员，保证路面日常整洁。增高垃圾转运频率，避免垃圾长时间堆积腐烂产生异味。对发现垃圾点位，及时进行清理。打井问题积极与区农业农村局沟通，将我镇存在的农民吃水难问题进行了请示汇报，区农业农村局将此问题列入 2024 年农村饮用水重点工作。

整改成效：中二村、靠山村已新增 6 名保洁人员，确保村路、岔路、山沟全覆盖；李其工业园区新增 3 名保洁人员，确保周边环境整洁，并提高转运频率，整体环境有效改善。打井问题积极与区农业农村局沟通，将我镇存在的农民吃水难问题进行了请示汇报，区农业农村局将此问题列入 2024 年农村饮用水重点工作。为保证目前饮用水质安全，积极与

区农业农村局和市水文局沟通和请示，对饮用水的水质进行了检测，目前还未发现水质超标的问题。

5. 关于“安全监管责任意识不强，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2021年至2022年，镇域内连续发生4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320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业务学习培训，采取学习培训、交叉检查和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检查人员风险识别能力，做到及时发现隐患，提升治理隐患水平，争取杜绝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紧盯住查出的隐患和问题不放松，及时下达整改指令，做到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不整改不放手，重大问题要挂牌督办。三是领导班子成员包保重点企业。制定检查计划，对重点企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加强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全面彻底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要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防止走过场。四是加大宣传安全生产力度，采取微信、LED、宣传栏、聘请专家安全检查、观摩执法、培训和普法等方式向社会和企业广泛宣传，督促加强、提升安全生产法

治意识。组织对新安全生产法进行统一学习，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首要工作，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明确阶段性目标，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五是加大监管力度，提高企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资料上要更加规范。企业要做到培训有痕迹，整改有效果，做到留痕化管理，要安排专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切忌发生瞒报漏报现象。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学习理论知识，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业务能力，思想上更加重视，技能上更加专业；二是通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做到责任到人，深化问题整改效果；三是通过班子成员包保重点企业，加强了检查力度，确保了整改成效；四是通过线上线下宣传、聘请专家安全检查、观摩执法、培训和普法等方式提升了安全生产法治意识；五是通过加大监管力度，企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得到提升。

6. 关于“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不到位。专项督查报告未标注密级，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意识形态保密管理制度学习。集中开展一次镇党委意识形态领导小组成员、镇党政办公室文件管理人员对意识形态保密管理制度的学习。二是规范文件管理工作。2023年专项督查报告标注密级，未以正式文件形式

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今后专项督查报告都将严格规范管理。

整改成效：通过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阵地专项梳理排查、常态化开展督导整改等方式，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发挥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作用，规范对文件的管理。

7.关于“阵地建设管理不到位。前兴社区、靠山村非法卫星接收设备大量存在。前兴社区基督教活动场所缺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展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高度重视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强化任务落实，组织相关社区、村召开部署会议，研究部署推动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开展。二是强化宣传，提高群众意识。通过微信群、电子屏、大喇叭等方式进行宣传，向群众宣传使用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危害；三是针对前兴社区基督教活动场所缺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展示问题，加强引导，积极与教点沟通。为前兴社区基督教活动场所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板，并展示上墙，引导市民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形成良好文明氛围。

整改成效：使有关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内容宣传到群众中，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守法意识，引导他们做弘扬社会文明新风的践行者。

8.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缺位。2023 年，镇党委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前甸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计划，并明确领导班子责任分工。二是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同时督促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向镇党委书面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

整改成效：一是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前甸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计划，并明确领导班子责任分工。二是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前甸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三是 3 月 22 日，召开前甸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同时督促党委主要负责人以书面形式上报履行全面从严治

党监督责任情况。

9. 关于“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2019年以来，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负责人未开展过廉政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廉政谈话。积极组织督促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与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负责同志，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并将廉政谈话记录上交至镇纪委统一查看存档。二是督促班子成员带头严格落实好“一岗双责”，组织副科级领导干部各村（社区）第一责任人签订《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强化自身监控和防范意识；积极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填写《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程记实手册》《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全程记实手册》，并上报镇纪委查看。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并下发了廉政谈话制度，确定了谈话人员名单，督促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领导与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负责同志及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3月底前开展廉政谈话，并将廉政谈话记录上交至镇纪委。二是组织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好“一岗双责”，签订《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及《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程记实手册》《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全程记实手

册》，并上报镇纪委查看。

10. 关于“党员干部监督管理不到位。2019 年以来，先后有 10 人次机关党员干部、91 人次村（社区）党员干部被给予处分和处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教育引导，定期召开全镇警示大会和党规党纪学习会议，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先进典型等，激发党员干部爱国爱党、遵纪守法的热情，让学习成果入脑入心。二是贯彻谈心谈话制度，灵活运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约谈等谈话方式，采取重点工作重点谈、重要节日前集中谈、出现苗头个别谈，在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及当前换届纪律和风气的时间节点，下发专门通知，提醒各领导干部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三是加大纪律检查力度，组织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申报工作，充分发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在从严监督管理干部中的作用。领导干部要主动如实地向党组织报告婚姻、出国（境）、收入、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方面的个人有关事项，对一些填写个人情况与实际不相符的干部，要责成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四是积极做好“阳光三务”工作，督促各村、各社区将辖区内三务信息及时、真实、准确的上传至“辽宁阳光三务”平台，接受群众监督，增加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整改成效：一是 3 月 22 日召开全镇党员干部警示大会，

会上学习《党章》、2024 年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通报 2024 年新办酒驾案案例；二是下发了《关于严明纪律要求确保 2024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并将持续在重要节点做好提醒各领导干部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的工作。三是组织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申报工作，下发了要求领导干部主动如实的向党组织报告婚姻、出国(境)、收入、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方面的个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四是持续做好组织各村（社区）的“阳光三务”录入和审核工作。

11. 关于“以案促改不到位。2019 年以来，镇纪委立案处理 52 名党员干部，因“酒驾”被处理的党员干部 13 人，占比 25%，镇党委未就本地区发生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警示教育大会，观看酒驾、醉驾相关警示教育片，并用活身边典型案例，坚持一案一通报、一案一剖析、一案一警示，为干部教育送上“活教材”；二是下发通知，要求各村（社区）组织召开“两委”班子警示教育会议，观看关于酒驾警示教育片，宣读涉及到本村（社区）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例，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切实筑牢思想堤坝；三是组织社区、村开展“拒绝酒驾”的宣传活动，利用单位公告栏、电子屏在人流密集的地方发布相关主题的警示标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党员

干部及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整改成效：一是 3 月 22 日召开全镇党员干部警示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并通报 2024 年新办酒驾案案例；二是下发通知，要求各村（社区）党组在 3 月底前召开“两委”班子警示教育会议，观看关于酒驾警示教育片，宣读涉及到本村（社区）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例。三是向下级党组织利用单位公告栏和电子屏宣传拒绝酒驾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

12. 关于“对受处分党员跟踪帮扶不够。2020 年 4 月以来，全镇被立案处理党员干部 94 人次，开展跟踪帮扶仅 23 人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受处分人员台账及开展跟踪帮扶工作台账，实时记录受处分人员情况，明确跟踪帮扶的人员及帮扶时段，确保每名受处分的党员在被处分期内得到帮扶和疏导，帮助其认识到自身问题并进行相应的改正，恢复在党内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二是定期开展督促和回访工作，对受处分党员所在的党组或党支部的跟踪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指导，积极督促其开展对受处分党员的谈心谈话，确保跟踪教育工作落到实处，起到实效，每月或每季度向镇纪委上交跟踪帮扶台账及谈心谈话记录，镇纪委则按月上报到区纪委查看留存。

整改成效：一是建立了 2023 年 1 月以来受处分人员台

账及开展跟踪帮扶工作台账，明确跟踪帮扶对象及帮扶日期；二是检查各级党组织开展对受处分党员的谈心谈话情况，确保跟踪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13. 关于“案卷材料不规范。2019 年以来，镇纪委查办的 79 本案卷皆缺失归档号，页码大部分为手写；部分案卷初核、立案、审理等环节缺少签字盖章；案卷中所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提供人或提供单位的签字盖章。”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案件卷宗，对 79 本案卷按要求进行重新审核，对缺少签字盖章的材料找案件有关人员进行补写完善，再重新编写卷宗页码并组卷装订，切实达到案卷评审标准。二是加强业务学习，镇纪委将通过查阅资料、借阅卷宗、向上级纪委业务科室请教等方式，加强对卷宗分类装订、归档、管理等内容的学习，同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规则要求，进一步规范案件报批、取证程序，确保案件卷宗完善。

整改成效：一是重新对 79 本卷进行了查阅，补充缺少的签字及盖章，并重新编写了卷宗页码；二是积极与区纪委业务部门沟通学习了案件归档方法，提高了组卷能力。

14. 关于“扩大支出范围。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镇政府向镇派出所支付信访综治、疫情防控经费 8 笔，合计

金额 15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控财务支出范围，今后严禁向派出所拨付经费。

整改成效：将拨付经费问题在镇政府会议上进行通报，要求各部门引以为戒；加强财务管理，对包括拨付经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开支进行更加严格细致的管理；要求政府各部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不再向派出所拨付经费。

15. 关于“经费支出无明细。2020 年 5 月和 2022 年 3 月支付机关人员体检费 3.04 万元、4.823 万元，合计 7.863 万元，无参检人员名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镇党政办公室立即补充体检人员名单；镇财政所加大票据审核力度，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镇政府办公室已将两次的体检名单提交给财政所；财政所今后加大票据审核力度；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对已报销凭证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16. 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镇政府有 4 批次，金额 5.2189 万元固定资产购置来进行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未登记固定资产账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配合相关部门补录固定资产，今后报销人有新购固定资产的需明确标识，并明确使用部门或使用人。

整改成效：加强沟通和协调，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合作，确保固定资产核算及时、规范；今后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各项

财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对未及时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核实，及时补录入账；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财政业务的规范和合规。

17. 关于“责任制落实不到位。2019年以来，镇党委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未以文件形式制发党建工作要点和计划。2019年至2021年，未听取下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述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统筹谋划。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组织工作条例》。二是完善相关组织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计划。每年年初结合区委组织部下发全年度工作要点，按照本镇实际制定全年工作重点和计划。三是每季度按照全年党建工作要点制定“两学一做”学习计划，按照计划认真开展学习教育。

整改成效：一是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村（社区）党建工作培训会，会上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再强调，再部署。通过会议进一步提高了各基层党组织对党建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巩固了党在基层领导地位；二是制定了下发了《前甸镇2024年组织工作要点》，明确重点党建工作，为各基层党组织提供强有力理论支撑；三是系统全面推进党建工作扎实落地，为全年党建工作提供了计划。

18. 关于“对发展党员工作指导不够。2019年至2020

年，大道村、台山村、门进村、李其村发展的 4 名预备党员，入党志愿书中皆有时间涂改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就该问题再次进行了自查。将通过自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二是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培训会议，会上对负责党建工作人员进行再培训，再部署。三是严肃党员发展程序，组织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强化各党支部书记对纳新工作程序的了解。

整改成效：一是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村（社区）党建工作培训会，会上进一步明确了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责任人责任，并一对一对各村（社区）产生各类问题进行了剖析及工作指导，进一步提高各村书记对发展党员重视程度；二是细致全面掌握了全镇发展党员存在各类问题，为今后更好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提供事实依据。三是常态化开展培训，为各村发展党员提供更加具有针对性培训教育，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19. 关于“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辣味不足。2020 年和 2022 年年度民主生活会各有 2 名班子成员批评意见多以“学习不到位、深入调研少”等表面问题为主。”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此问题，前甸镇党委对各基层党（总）支部进行检查。二是下发文件明确了要求，镇党委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全镇各级党组织组

织生活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民主生活会的落实和要求。

三是开展不定期检查。为使这一制度得到充分落实，使各基层党（总）支部充分发挥作用，镇党委组织办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整改成效：一是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全镇各级党组织组织生活的通知》，进一步增强了前甸镇领导班子对民主生活会制度设立的重大意义理解程度，增强重视程度；二是为镇领导班子提供了理论支撑，使工作落实更加规范；三是召开的效果更加显著，让班子成员能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努力方向。

20. 关于“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不严格。鲍家村 2019 年、大柳村 2022 年年度组织生活会没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明确组织要求，对各村（社区）书记及具体党务工作人员开展了一次集中培训，对存在问题在会上进行剖析并对工作者进行再强调、再培训。

整改成效：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村（社区）党建工作培训会，会上结合对各村（社区）存在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各村（社区）对此项工作重视程度，问题得到进一步整改，同时让镇党委全面掌握全镇各村（社区）存在各类问题，为后期常规性培训提供事实依据。

2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

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2019年至2022年，镇党委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未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优化政治生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顺城区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征求意见稿》再次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将讲话精神作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二是制定《前甸镇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成立营商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成效：将营商环境讲话精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和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纳入2023年第六次中心组学习。成立营商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更加有效的加强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

22. 关于“便民服务中心功能不健全。没有设置残疾人通道，办事大厅内便民服务等相关制度未上墙。”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参照标准化大厅，优化服务大厅环境，增添便民设施，打造“一站式”服务。二是优化便民大厅服务流程，加强服务人员综合素质教育。三是各部门相关便民服务等制度上墙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管理和服务体系。

整改成效：制度板已即时上墙，已设置残疾人通道，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更加健全。

23. 党委书记张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有差距，没有与干部经常性开展廉政谈话。下沉村、社区调研较少，深入基层不够。

整改措施：建立与机关及村社干部开展廉政谈话长效机制，定期进行谈心谈话，筑牢廉政防线。加强到各村开展调研走访。

整改成效：建立党委书记与机关及村社干部开展廉政谈话长效机制，张卓书记每月与机关、村、社区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不少于5人次，目前已谈话22人次。到靠山村、大道村、前甸村各走访调研1次，听取村干部关于本村目前工作情况及遇到的困难问题的汇报。

24. 镇长朱彦峰对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度不够，在执行财务制度方面审核把关不严格。

整改措施：将壮大村集体工作作为提高镇域经济、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点，加强实地调研、走访，认真制定工作对策。持续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投入，强化日常监督，定期了解全镇各区域环境情况。强化责任意识，对每一笔财务账目做到了解。

整改成效：镇长朱彦峰组织相关人员到上头村、关岭村实地考察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听取负责人汇报，针对当前

情况提出发展建议。2024 年 2 月 21 日起，组织城管科、村镇办到全镇各区域开展环境卫生拉练检查，提出加强日常监督、保证环境整治经费要用在刀刃上的工作要求，环境卫生整体情况有所改善。要求财政所每周一汇报上一周经费支出情况。

25. 关于“部分河段水利设施毁坏。鲍家河山嘴子河段拦河坝和河堤年久失修，部分河段冲毁，李其河前岭工业园段部分石笼护砌被冲毁。”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向区农业农村局汇报了部分河段水利设施毁坏的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已经到现场进行了查看；二是将修复此水利设施工作列入顺城区 2024 年水利工程项目；三是在正式施工之前为防止进一步毁坏，我镇将在汛期前夕出动机械对毁坏的水利设施进行简单加固，维持基本的功能。

阶段性整改成效：当前已经向区农业农村局上报，列入顺城区 2024 年水利工程项目。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积极与区农业农村局沟通，尽快争取到向上资金，今年秋季组织施工。二是如果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困难，我镇将积极筹措资金修缮和加固，维持水利设施的基本功能和安全，预计 2024 年 11 月份底前完成。

26. 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关于上轮巡察反馈的出借公款问题，还有 2 笔、合计 26.6 万元，目前走司法程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两个欠款案件分别是抚顺科林化学管业有限公司（下称科林公司）及冯建凯。科林公司欠款发生在 2005 年 4 月，欠镇政府 10 万元。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经镇政府多次电话及实地索要欠款，该公司法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此镇政府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2021 年顺城区人民法院经公告给科林公司送达开庭通知，庭审时科林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顺城区人民法院（2021）辽 0411 民初 2791 号判决科林公司偿还前甸镇政府欠款 10 万元。判决生效后镇政府多次到企业注册地址催要，企业一直关门未营业，经电话沟通，企业经营者以身在外地，回抚后再偿付为由一直未见面。镇政府已向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庭申请执行，执行庭已受理，镇政府将积极催促顺城法院加快执行进度。冯建凯欠款分三次发生，分别在 1992 年 10 月、2000 年 12 月、2003 年 12 月。顺城区人民法院（2022）辽 0411 民初 1932 号判决被告偿还前甸镇政府 14.6 万元。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 04 民终 1228 号判决维持原判。上述两笔借款发生年限较长，前甸镇人民政府将以此为戒，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不再给企业及个人借款。

整改成效：镇政府对两家企业提起诉讼且均胜诉。目前镇政府已对其中一家企业科林化学管业公司申请法院执行；冯建凯欠款判决后镇政府多次向其催要，冯建凯表示配合，

正在筹款，在4月底之前如果资金不到位，镇政府将申请法院执行。上述两个借款发生年限较长，两笔借款事宜给镇政府起到警示作用，今后严格执行财政制度，坚决不允许给企业借款。

下步工作打算：积极与企业进行沟通，尽快追回欠款。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7. 关于“村两委存在空缺。三家子村、前甸村两委各空缺1人，空缺时间皆在两年以上。”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尽量发掘和鼓励年轻、有能力、有政治觉悟的优秀村民进入村“两委”班子；二是通过征求村委会意见了解到，现有村班子成员指数暂时可以完成村委会日常工作运转；三是2025-2026年马上面临村“两委”换届，待换届选举时补齐配强村领导班子成员一并完成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尽量发掘和鼓励年轻、有能力、有政治觉悟的优秀村民进入村“两委”班子，等待下轮换届。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继续发掘和鼓励年轻、有能力、有政治觉悟的优秀村民进入村“两委”班子；二是早筹划、早部署，在2025年换届前做好流程把控及社会稳定工作。预计2026年3月底前完成。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意见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以“三年行动”为契机，巡察反馈问题为抓手，全面解放思想，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聚集大柳、李其两个工业园区的招引工作，盘活闲置土地厂房，促进项目入户，刺激区域就业。同时，抓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特色农业项目，增加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

整改成效：经济普查工作进入数据普查阶段。走访工业园区企业，实际摸排各企业情况，制作《闲置资产图册》，帮助企业盘活资产，全面助力招商引资。

2. 关于“强化责任意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见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其他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各项日常工作中。强化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述职述廉、廉政教育、谈心谈话等规定动作。强化履职纪实，每周定期召开班子碰头会，各个班子成员汇报近期工作情况。继续驰而不息整治“四风”问题，加大违纪违法查处力度。

整改成效：实行打卡签到制定、干部日记制度、外出登记制度，机关支部、就业办常态化对机关干部、公益岗位人员开展纪律抽查，工作风气有效改善。

3. 关于“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意见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抓好基层党建，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阵地作用，以东华园社区、台山村为示范点，引导全镇基层党组织打造党建品牌。优化干部考核机制，坚持“软引导”与“硬约束”结合，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干部。扎实抓好“三向培养”、党员发展，选树先进典型，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整改成效：2024年1月22日，召开全镇村、社区书记党建述职会议。2024年拟发展“三向培养”对象3名。持续抓好选优评先工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24-57405666；电子邮箱：gdzrmzf2021@163.com。